

南通呈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废旧塑料再生  
造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南通呈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废旧塑料再生造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22日，根据《南通呈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废旧塑料再生造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南通呈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废旧塑料再生造粒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海港村1组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验收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	（占地面积）1800m <sup>2</sup> （已建）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3	（占地面积）727.2m <sup>2</sup> （新建）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4	（占地面积）727.2m <sup>2</sup> （新建）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280m <sup>2</sup>	生产车间1、3、4分别有70m <sup>2</sup> 、70m <sup>2</sup> 、140m <sup>2</sup> 的原料堆放区和70m <sup>2</sup> 、70m <sup>2</sup> 、220m <sup>2</sup> 的成品堆放区（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360m <sup>2</sup>	
	运输	-	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	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接管至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	接管至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与环评一致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处理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处理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30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增加，其余与环评一致）
		各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车间内通排风系统	各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车间内通排风系统
		处理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气体导出口+活性炭吸附	处理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气体导出口+活性炭吸附
	废水	处理生产废水：废水处理设施	位于厂区南侧，与环评一致
		化粪池10m <sup>3</sup>	依托租赁方，与环评一致
	噪声	降噪量约20dB(A)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20m <sup>2</sup>	按环评建设
危险废物仓库10m <sup>2</sup>		按环评建设	

## （二）环保审批情况

南通呈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海港村1组，新建厂房等建筑物，配套原有厂房，购置粉碎机8台、塑料造粒一体机8套、切粒机8台，建设年产8000吨废旧塑料再生造粒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8000吨造粒能力。

2021年5月我公司委托南通东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呈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废旧塑料再生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7月7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审批意见（海行审投资〔2021〕166号）。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目前实际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5%。

## （四）验收范围

目前，公司生产线及环保配套设施已全部完工，本次验收范围主要针对该工程进行环保验收，即对南通呈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废旧塑料再生造粒项目

进行环保验收，主要包括年产塑料颗粒8000吨。检查上述工程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的一致性，核查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包括废气的排放控制措施、废水的排放控制措施、厂界环境噪声的排放控制、固废处置措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规模：与环评一致。
2. 地点：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4. 环保措施：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环评设计中，处理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实际建设中，处理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30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增加，其余与环评一致），废气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化，仅加高排气筒高度，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综合考虑废气处理设施设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实际建设是合理的，根据检测报告，相关废气排放达标，验收总量合计未超过环评批复量，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文，对比原环评及批复，上述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用水，定期排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熔融挤出废气。

熔融挤出废气经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30m高排气筒（FQ-1）排放，未收集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机械噪声，厂区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滤网及滤渣、杂物、污泥、废活性炭、含油废水及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杂物委托环卫清运,目前由海安港洁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污泥、废滤网及滤渣外售处理，目前由南通铭源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已建设一座75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同时达到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要求。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NMHC）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相关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中相关排放限值。

##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滤网及滤渣、杂物、污泥、废活性炭、含油废水及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杂物委托环卫清运,目前由海安港洁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污泥、废滤网及滤渣外售处理，目前由南通铭源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和排气筒排放的VOCs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 （六）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采取隔声、消声、减震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

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域标准要求。

## 2.废气治理设施

因排气筒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未对废气排气筒进口进行监测，所以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无法核对。经过监测，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NMHC）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相关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中相关排放限值。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不会对环境造成负担。根据环评预测模型，项目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环境质量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验收工作组认为：

（一）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五) 根据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目前产能应为简化管理；

(六) 建设项目属于整体验收，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 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基本详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基本明确、合理；

(九) 建设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等情况；

综上所述，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后续要求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南通呈万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2日



南通呈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造粒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组签名表

姓名	单位	电话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张浩	南通呈万科技有限公司	1826579432	经理	张浩	组长
崔怀凤	南通呈万科技有限公司	18934539423	经理	崔怀凤	副组长
陶玉刚	南通市环科学会	18912215626	高工	陶玉刚	
王爱华	南通市环科学会	18912215629	高工	王爱华	
陈俊	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934525649	工程师	陈俊	